

阳府国用总字第 0014082 号
字 (1993) 第 0642112 号

号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档案资料复印
档案部
2025年4月18日




已发《房地产权证》

档案资料



土地使用者	城西五金制品厂
地 址	阳江市江城区工业大道路 街70号 县 镇 村
用地总面积	△ 万 △ 千 捌 百 叁 十 陆 M^2 (亩)
图 号	
地 号	
用 途	厂 房
土地使用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四 至	东至空地、水巷(0.83M、0.55M)自碑
	南至空地自碑
	西至工业大道自碑
	北至环山东路自碑

填发机关	填证人: 谭志升 审核人: 
------	--



非 农 业 建 设 用 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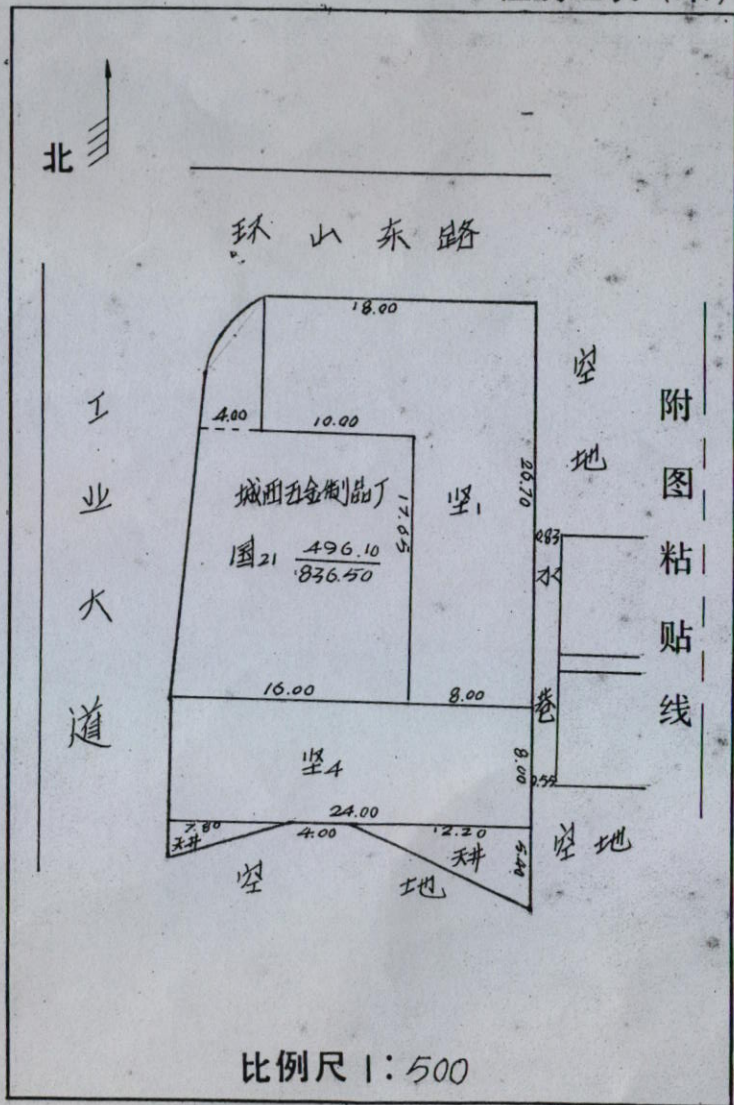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	自有使用权面积	万 千 百 十 M^2	
	共有使用权	总面积	万 千 百 十 M^2
		分摊面积	万 千 百 十 M^2
建筑占地面积		万 千 百 十 M^2	
土地等级			

农 林 牧 渔 场 用 地

土地总面积		万 千 百 十 亩
各地类面积 (亩)		
耕 地	旱地	居民点及企业用地
	水田	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
园 地	林地	其中 宅基地
	牧草地	交通用地
		水域
		未利用土地

料复
案部
月
不动产登
证明专用

注明边长 (米)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三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四、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
日期

1985